

贺州市水利局文件

贺水水建〔2021〕17号

贺州市水利局关于 转下达自治区水利厅2021年自治区 财政第二批水利救灾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

平桂区水利局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自治区水利厅2021—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和2021年部门预算“一下”支出控制数的函》（桂财农函〔2020〕217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水利防灾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桂财农〔2021〕54号）精神，现将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水利救灾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桂水规计〔2021〕74号）转下达你单位，详见附件。

请接到通知后,在7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计划落实到具体项目,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,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(财政厅已以桂财农〔2021〕54号下达了项目资金),并按照《广西农业生产救灾及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桂财规〔2017〕14号)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监督管理,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具体项目依照《广西农业生产救灾及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桂财规〔2017〕14号)有关规定,报市水利局汇总报自治区水利厅备案。投资计划完成后,要认真总结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,并及时以书面形式专题上报市水利局和市财政局。

附件: 1.2021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水利救灾资金投资计划表
2.2021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2021 年自治区财政 第二批水利救灾资金投资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县	金额	备注
一	贺州市	50	
1	平桂区	50	水毁水利设施修复

附件 2

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序号	市县	分配金额 (单位:万元)	年度目标	产出指标			效益指标					满意度指标			
				数量指标	质量指标	时效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(≥**%)	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(≥**%)		
				水利工程施工修复数量 (处)	工程设计标准	工程施工监理	工程施工验收	项目完成时限	消除隐患,安全度汛,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	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	确保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,保障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为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(≥**%)	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(≥**%)
合计		50		1											
1	平桂区	50	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	1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	通过验收	2022年4月1日前	发生工程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80	80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贺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0日印发
